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編 制 表					現 行 編 制 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分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未修正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	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	未修正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	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一、依實際出缺改置情形，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。 二、修正員額欄為「三十一」。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未修正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未修正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內一人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技士及科員各一人出缺後改置。	配合技士職稱備考欄刪除，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人事室	主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專員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科員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科員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主計室	主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	主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專員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科員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合計			八十三 (一)		合計			八十四 (一)		依技士職稱修正員額情形，修正員

					額欄為「八 十三」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 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 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生效。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 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 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 效。				未修正。